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、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后，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（1）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；（2）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全面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要求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必要性、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处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管 理 人

2019 年 8 月 27 日